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1969號

01
02
03 原 告 高宏逸
04 訴訟代理人 吳柏宏律師
05 複 代理人 王宥筌律師
06 被 告 陳建華

07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查閱帳冊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日言
08 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09 主 文

10 被告應提出鋁發企業有限公司如附表所示文件資料，由原告、原
11 告選任之律師或會計師共同以影印、照相、抄錄或複製電磁紀錄
12 之方式供原告查閱。
13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14 事實及理由

15 壹、程序方面

16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被告同
17 意、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
18 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1款、第2款、第
19 3款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起訴聲明請求被告應提出鋁發企
20 業有限公司（下稱鋁發公司）自民國91年3月19日起至提出
21 日止如起訴書附件1附表編號1至13所示之文件資料，由原告
22 告、原告所選任之律師或會計師共同以影印、照相、抄錄方
23 式查閱，如為電磁紀錄，並得以複製檔案方式查閱（本院11
24 2年度訴字第1969號卷【下稱本院卷】第11、20頁）。嗣於
25 本院審理中，原告變更聲明為被告應提出鋁發公司自100年1
26 月1日起至112年12月31日止如後列附表編號1至16所示之文
27 件資料，由原告、原告所選任之律師或會計師共同以影印、
28 照相、抄錄方式查閱，如果為電磁記錄，並得以複製檔案方
29 式查閱（本院卷第253、258至259頁）。經核原告就前揭訴
30 之聲明所為之訴之變更，於變更前、後之主張均係基於不執
31 行業務股東行使監察權之相同基礎事實，訴訟資料均可相互

01 援用，於法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02 貳、實體方面

03 一、原告主張：兩造均為鋁發公司自91年3月19日設立登記以來
04 之股東，並由被告擔任董事，然原告於112年調閱鋁發公司
05 登記設立文件，始發現鋁發公司股東名冊載有未曾出資之股
06 東人別，亦有因不明原因進行公司內部人事增補，被告甚至
07 有以鋁發公司虧損至負債為由而拒絕分配盈餘之情形。原告
08 為瞭解鋁發公司營運狀況，乃委託律師分別於112年3月27日
09 及同年月31日以111鼎宏字第0000000號、112鼎宏字第0331
10 號函（下合稱系爭函文，分則稱各函文）請求查閱鋁發公司
11 完整帳冊資料，惟被告僅提供內容簡陋且未列出個別細項之
12 損益表。為此，爰依公司法第109條第1項準用第48條，提起
13 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提出鋁發公司自100年1月1日起
14 至112年12月31日止如附表編號1至16所示之文件資料，由原
15 告、原告所選任之律師或會計師共同以影印、照相、抄錄方
16 式查閱，如果為電磁記錄，並得以複製檔案方式查閱。

17 二、被告則以：就附表編號1項目，被告同意依商業會計法第38
18 條相關保存年限規定，提供107年至112年之傳票及102年至1
19 12年之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實科目各科目科餘表、實
20 科目與虛科目各科目明細分類帳及日記簿；而就權益變動
21 表、現金流量表，因109年始有委託會計師就財務報表進行
22 查核簽證，故此部分僅能提供109年至112年。就附表編號2
23 項目，被告同意依商業會計法第38條提供107年至112年銷項
24 明細表、發票本及申報資料等，至進項明細表部分，因鋁發
25 公司並未設置此文件，故被告無從提出。就附表編號3項
26 目，被告同意依商業會計法第38條提供107年至112年公司所
27 有銀行帳戶明細。就附表所示編號4項目，被告同意依商業
28 會計法第38條提供107至112年之申報單位各類所得扣繳暨免
29 繳憑單申報書、扣繳憑單、各類所得清單及薪資清冊。就附
30 表編號5項目，被告同意提供102年至112年之完整版營所稅
31 申報書。被告同意提供附表所示編號6、7項目。就附表編號

01 8項目，被告同意提供鋁發公司僅保存之110至112年之領薪
02 人員出勤紀錄，至於勞報單部分因鋁發公司所聘僱之員工，
03 係受僱公司服勞務，皆屬薪資所得，並無執行業務所得，故
04 被告無法提供勞報單。就附表編號9項目，被告同意提供102
05 年至112年之公司人員之勞健保加退保紀錄。就附表編號10
06 項目，被告同意提供最新的股東名冊。就附表編號11項目，
07 被告同意依商業會計法第38條提供107至112年財產目錄及各
08 項攤提目錄。就附表編號12項目，被告同意提供最新營所稅
09 核定通知書。就附表編號13項目，被告同意依商業會計法第
10 38條提供107至112年之進銷存表。就附表編號14項目，原告
11 既能查閱發票本、進項發票扣抵聯等會計憑證，且鋁發公司
12 之資金往來情形應均有記載於帳簿或會計憑證，即可知悉鋁
13 發公司之往來客戶及供應商等營業狀況，若允許原告查閱附
14 表所示編號14項目，將使原告恣意聯繫客戶及供應商詢問某
15 筆交易內容，顯屬權利濫用，並損及鋁發公司營運及商譽甚
16 鉅，亦有可能將至營業秘密外洩，被告礙難提供，惟若原告
17 於查閱帳冊文件時，認其中一筆與廠商或客戶有疑義時，被
18 告則同意提供該筆資料，不應在未發現問題前，就漫無標準
19 要求提供所有廠商及客戶資料等語。就附表編號15項目，因
20 109年始有委託會計師就財務報表進行查核簽證，故此部分
21 僅能提供109至112年之財簽報告。就附表編號16項目，因10
22 9年始有委託會計師就財務報表進行查核簽證及稅務簽證，
23 故此部分僅能提供109至112年營利事業所得結算申報查核報
24 告書。退步言，若原告無法接受被告願意配合提供之文件範
25 圍，被告雖對於原告依公司法第109條第1項準用第48條行使
26 監察權固不爭執，惟被告均有將鋁發公司之財務報表提供予
27 原告，亦有提供收支報表、公司帳簿、表冊及相關單據放置
28 公司及會計事務所內，原告皆可自行查閱。況被告於收受系
29 爭函文後，有回函請原告告知查閱時間、文件及查閱年度範
30 圍等，然原告均未通知。而於本件訴訟前之調解，兩造有合
31 意由原告所委託指定會計師查核原告所指定「102—111之所

01 得稅申報內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費用明細」、「102—111
02 年度之公司自結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損表及各會計項目
03 之明細分類）」、「102—111年度公司各金融機構存款明細
04 表」、「107—111年度公司客戶及供應商資料（包括名稱、
05 電話、地址、聯絡人）」、「107—111年度會計傳票及原始
06 憑證（包括銷貨、進貨及各費用憑證）」，及進行102至111
07 年度特殊目的審計，此業經原告於112年9月13日查核後無問
08 題。嗣原告乃要求查核「107—111年度發票明細表」、「10
09 7—111年度員工薪資表」、薪資申報表，被告亦備妥，並經
10 原告查核。詎料，原告於112年9月22日以律師函無端指摘鋁
11 發公司拒絕提供存摺及憑證，並於同年月27日要求查閱鋁發
12 公司會計帳上所無之「107—111年度綜合所得申報明細」、
13 「107—111年股利紅利申報明細」項目，亦於訴訟中任意終
14 止雙方調解，企圖用消極不行使不執行業務股東之帳冊查閱
15 權及逕行訴訟程序之手段給予被告壓力，致被告體力與精神
16 已不堪負荷，是原告之查閱權應受到權利濫用禁止之拘束等
17 語，資為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8 三、本院之判斷

19 原告主張兩造均為鋁發公司之股東，公司登記資本額為新臺
20 幣（下同）1,200萬元，出資額原告為300萬元（占出資額2
21 5%）、被告300萬元（占出資額25%），並由被告自公司於91
22 年3月設立起即擔任鋁發公司負責人兼董事迄今，為鋁發公
23 司唯一董事，並負責執行公司業務，原告則為鋁發公司非執
24 行業務股東等節，為兩造所不爭執，並有原告所提臺北市政
25 府函文、股東同意書、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公司章程為證
26 （本院卷第22、24、26至28、30至31頁），原告此部分主張
27 應堪信為真實。原告主張其依公司法第109條準用同法第48
28 條規定，請求被告提出鋁發公司如附表所示之文件、表冊供
29 其等查閱等情，為被告以前詞置辯。茲就本件爭執事項及本
30 院判斷，分述如下：

31 (一)、按有限公司應至少置董事1人，執行業務並代表公司，最多

01 置董事3人，公司法第10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依69年5月
02 9日之修正理由略以：「現行法有限公司採『執行業務股
03 東』及『董監事』雙軌制，執行業務股東準用有限公司之有
04 關規定，而董事、監察人則準用股份有限公司之有關規定，
05 此種準用之結果，使兩者在法律上之地位不同，造成有限公
06 司組織形態之紛歧，為簡化有限公司之組織，並強化其執行
07 機關之功能，爰將『執行業務股東』及『董監事』雙軌制予
08 以廢除，改採『董事』單軌制，以『董事』取代『執行業務
09 股東』之地位，至少設董事1人，最多設3人，並準用無限公
10 司之有關規定，而不再準用股份有限公司之有關規定。董事
11 有數人時，得特定1人為董事長，但無董事會之設置。又非
12 董事之股東，均得行使監察權，故無監察人之設置」。而公
13 司法第109條第1項亦規定：「不執行業務之股東，均得行使
14 監察權；其監察權之行使，準用第48條之規定」，其69年5
15 月9日修正理由則以：「配合第108條有限公司採董事單軌制
16 之修正，準用無限公司之有關規定，不再準用股份有限公司
17 之有關規定，有限公司監察人制度宜予廢除」。次按無限公
18 司不執行業務之股東，得隨時向執行業務之股東質詢公司營
19 業情形，查閱財產文件、帳簿、表冊，為公司法第48條所明
20 定。依上開條文文義及修正理由，有限公司行使監察權之
21 「主體」，僅須非董事之股東，均屬不執行業務之股東，乃
22 得為之；行使之「對象」，為執行業務之股東；而質詢公司
23 營業情形及查閱財產文件、帳簿、表冊，均屬不執行業務股
24 東得為監察權行使之「內容」（最高法院105年度台上字第2
25 41號判決意旨參照）。又不執行業務股東行使監察權，準用
26 同法第48條規定，得隨時向董事質詢公司營業情形，查閱財
27 產文件、帳簿、表冊，藉以核對並瞭解公司營運，避免公司
28 為董事所操縱，保障股東權益，以收公司治理（內部監控）
29 之功。準此，上開規定之「查閱」（調查閱覽），應為擴張
30 解釋，凡可達不執行業務股東瞭解及監控公司營運之規範目
31 的者，如影印、抄錄、複製、照相等查閱方式均包括在內

01 (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2164號判決意旨參照)。

02 (二)、再按，不執行業務之股東，得隨時向執行業務之股東質詢公
03 司營業情形，查閱財產文件、帳簿、表冊，公司法第48條定
04 有明文。是不執行業務股東行使監察權所得查閱財產文件、
05 帳簿、表冊，解釋上應指與公司營業情形有關，而為不執行
06 業務股東行使監察權所必要之文書。又凡商業之資產、負
07 債、權益、收益及費損發生增減變化之事項，稱為會計事
08 項。會計事項之發生，均應取得、給予或自行編製足以證明
09 之會計憑證。商業會計憑證分為原始憑證與記帳憑證。原始
10 憑證分為外來憑證（係自其商業本身以外之人所取得者）、
11 對外憑證（係給與其商業本身以外之人者）與內部憑證（係
12 由其商業本身自行製存者）。記帳憑證，其種類規定為收入
13 傳票、支出傳票與轉帳傳票3種。商業應根據原始憑證，編
14 製記帳憑證，根據記帳憑證，登入會計帳簿。對外會計事項
15 應有外來或對外憑證，內部會計事項應有內部憑證以資證
16 明。會計帳簿分為序時帳簿及分類帳簿。序時帳簿分下列2
17 種：一普通序時帳簿：以對於一切事項為序時登記或並對於
18 特種序時帳項之結數為序時登記而設者，如日記簿或分錄簿
19 等屬之。二特種序時帳簿：以對於特種事項為序時登記而設
20 者，如現金簿、銷貨簿、進貨簿等屬之。商業必須設置之會
21 計帳簿，為普通序時帳簿及總分類帳簿。財務報表包括下列
22 各種：一資產負債表。二綜合損益表。三現金流量表。四權
23 益變動表。前項各款報表應予必要之附註，並視為財務報表
24 之一部分。商業每屆決算應編製下列報表：一營業報告書。
25 二財務報表。商業會計法第11條第1項、第14條、第15條、
26 第16條、第17條第1項、第18條第1項、第19條第1項、第20
27 條、第21條、第23條前段、第28條、第66條第1項分別定有
28 明文。經查，本件被告為鋁發公司自91年3月設立迄今之唯
29 一董事，當是負責執行公司業務並對外代表公司之人，原告
30 則為鋁發公司之非執行業務股東，已如前認定。而原告請求
31 查閱鋁發公司如附表所示文件資料，其中附表編號1、4、

01 5、8、9、12、13屬商業會計法第15條之會計憑證；附表編
02 號2屬商業會計法第20條之會計帳簿；附表編號11、15、16
03 屬商業會計法第28條第1項財務報表；附表編號3、14屬公司
04 法第48條財產文件；附表編號6、7、10屬公司法第48條之表
05 冊。則原告自得行使股東之監察權，依公司法第109條準用
06 第48條規定，請求身為錫發公司董事之被告提出錫發公司如
07 附表所示之文件資料以供查閱，自屬有據。被告雖抗辯其並
08 無拒絕提供原告公司財報、帳冊、單據供原告查核，原告訴
09 求顯屬權利濫用云云，並提出函文若干為證（本院卷第102
10 至116頁），惟觀諸上開回函內容，或係告知原告公司財務
11 文件、相關單據所在地點，請原告自行查閱，或係告知原告
12 應事先約定查閱時間，或係告知原告相關檔案都在公司電腦
13 裡可自行查閱，或係告知原告財報已準備好等語，然均未見
14 被告有何實際提出文件之行為，且被告告知提供之公司文件
15 期間亦與原告要求有異，故難認被告已盡提出之義務。被告
16 前開所辯，難謂可採。

17 (三)、被告雖以商業會計法有規定各文件保存年限，故其僅得配合
18 提供保存年限內之附表編號1、2、3、4、5、11、13之文件
19 資料等語，惟查：商業會計法第38條固規定：「各項會計憑
20 證，除應永久保存或有關未結會計事項者外，應於年度決算
21 程序辦理終了後，至少保存五年。各項會計帳簿及財務報
22 表，應於年度決算程序辦理終了後，至少保存十年。但有關
23 未結會計事項者，不在此限」，惟此僅係最低保存年限之規
24 定，並未限制於上開期限後不得保存會計帳簿、商業會計憑
25 證。是以，原告所請求被告提供之會計帳簿、商業會計憑證
26 之年度，縱已逾上開商業會計法規定，惟此僅涉被告未保存
27 相關帳簿、憑證時，是否違反商業會計法規定，無從據以推
28 論原告不得請求之。至被告雖又泛稱附表編號1、2、3、4、
29 5、8、9、11、13、15、16等文件表冊或因保存年限已過未
30 保存、或未保留較早紀錄、或於公司經營之初並未編列故僅
31 能提供嗣後應銀行要求編列之相關資料等語，然卻迄未提出

01 任何具體客觀證據資料以實其說，自難認其所辯為可採。此
02 外，被告尚辯稱因公司經營型態，故未設置編號2之進項明
03 細表、編號8之勞報單等文件，然被告僅空言未設置，卻未
04 具體表明有何未設置之理由，則被告此節所辯，亦無足採。

05 (四)、被告又辯稱原告已取得大部分公司帳冊資料，仍請求提供附
06 表編號14公司上下游廠商之客戶及供應商資料，有權利濫用
07 之虞，應限制原告閱覽有關公司上下游、採購廠商及客戶名
08 單等資訊云云。惟查，原告因行使股東監察權，可查知鋁發
09 公司之實際經營情形，有助於評估鋁發公司實際營運狀況，
10 採取相應適當作為；對被告而言，本即負有保存公司財產文
11 件、帳簿、表冊之義務，是被告提供附表所示之資料，由原
12 告自行影印及抄錄，除準備各該資料之手續成本外，難認有
13 何其他損失可言。兩相比較後，原告行使股東監察權之利益
14 顯然遠大於被告因此所受損失，自無權利濫用之情事。且鋁
15 發公司上下游廠商及客戶名單等資訊，與鋁發公司之營業情
16 形不可分離，原告亦陳明為防止被告事先與廠商聯繫，影響
17 其以追金流方式逆查廠商與公司交易情形，故有事先請求被
18 告提供公司所有上下游廠商及客戶名單，而非發現有問題才
19 請特定廠商提供之必要。本院因認原告確有查閱上開資料之
20 必要，被告此節所辯，仍無可取。

21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公司法第109條準用第48條規定，請求被
22 告提出鋁發公司所有如附表所示之資料，由原告、原告選任
23 之律師或會計師共同以影印、照相、抄錄或複製電磁紀錄之
24 方式供原告查閱，洵屬有據，應予准許。

25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訴訟資料及攻擊防禦方法，經
26 本院審酌後，認與判決結果尚不生影響，無逐一論述之必
27 要，附此敘明。

28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30 民事第三庭 法官 黃瀞儀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對本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若
0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否則本院得不
03 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05 書記官 宋姿萱

06 附 表
07

編號	項目	應提出年度及範圍
1	傳票（含黏貼於傳票後之相關憑證、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實科目各科目科餘表、實科目與虛科目各科目明細分類帳及日記簿）	100年1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止
2	營業稅資料：進、銷項明細表、發票本及申報資料（含申報書與進項發票扣抵聯）	
3	公司所有銀行帳戶明細	
4	各類所得扣繳暨免繳憑單申報書（含股利）、扣繳憑單（含股利）、申報單位各類所得清單及薪資清冊	
5	完整版營所稅申報書	
6	公司最新市府函及變更登記表	
7	公司章程	
8	領薪人員出勤紀錄（打卡單）與勞報單（執行業務）	
9	公司所有人員之勞健保加退保紀錄	
10	股東名冊	
11	財產目錄及各項攤提目錄	
12	最新營所稅核定通知書	
13	進銷存表	
14	公司上下游廠商之客戶及供應商資料	

(續上頁)

01

15	財簽報告	
16	營利事業所得結算申報查核報告書	